

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经修订主席文本的重点建议

政府间协商机构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第三次会议

2009年6月28日至7月5日

瑞士日内瓦

框架公约联盟 (FCA) 已拟订详细的意见和建议，以巩固、阐明和简化经修订的主席文本。有关意见和建议参见“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经修订主席文本的意见 (FCTC/COP/INB-IT/3/3)”，可浏览 www.fctc.org 查阅。

本文件主要讲述 FCA 意见中提出的重点建议。提及的草拟条文编号是 FCA 意见中“FCA 建议文本”使用的编号，其中建议对经修订的主席文本的若干条文重新编号。

第 I 和 II 部分：引言和一般义务

FCA 基本赞同经修订草案的序言、第 3 条 (议定书的范围) 和第 4 条 (一般义务) 。
FCA 建议：

- 应修订第 1 条草案 (术语的使用) ，确保纳入所有重点术语的明确定义；及
- 第 2 条草案 (本公约与其他协定和法律文书的关系) 应局限于对《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FCTC) 第 2 条的任何必要增补。特别是，第 2.4 条草案把缔约方在议定书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排在缔约方在“国际法下的其他权利、义务及责任”之后，这与 FCTC 第 2 条相抵触，应当删去。

第 III 部分：供应链控制

FCA 建议，为避免应用各种建议的供应链控制措施时存在不一致及困难，应对涵盖范围内活动清楚列出一份清单，注明适用于从事该等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的发牌、尽职审查、记录保留及安全预防措施。FCA 意见中第 5.1 条草案建议的涵盖范围内活动应包括：

- 烟草制品的生产、商业进口、商业出口、仓储、经纪或批发；
- 用于生产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生产、商业进口、商业出口、经纪、批发或零售；及
- 烟草的商业进口、商业出口、仓储、初级加工、批发或经纪，不包括烟草种植者的批发或初级加工；

大多数情况下，鼓励对烟草的商业种植及烟草或烟草制品的零售应用该等措施（如第 5.2 条法案所建议）。

发证

- FCA 赞同建议的规定，即缔约方禁止涵盖范围内活动，除非依据牌照（第 5.1 条草案）；
- FCA 赞同建议的规定，即缔约方应提供牌照申请资料，包括申请人的身份资料、申请人的拟订活动及任何非法贸易的参与情况，但建议对若干相关条文作出阐明（第 5.3 条草案）；及
- FCA 建议纳入一项附加条文，即缔约方不得将牌照授予不适合从事该等活动的申请人（第 5.3 条草案）。

尽职审查

- FCA 赞同建议的规定，即缔约方应要求从事涵盖范围内活动的人士（第 6.2 条草案）：
 - 证明与其从事相关交易的人士持有有效牌照（如适用）；及
 - 取得与相关交易目的有关的资料；
- FCA 认为，缔约方无需要求从事涵盖范围内活动的人士取得与其作交易的人在申请牌照时必须向当局提供的所有资料；
- FCA 建议，从事涵盖范围内活动的人士须监控相关交易，并告知当局任何可疑活动或遗漏（第 6.3 条草案）；及
- FCA 赞同建议的规定，即阻止不适合从事涵盖范围内活动的人士（包括参与非法贸易的人士）继续从事该等活动，但建议“封锁”举动（通过注销该人的牌照（如适用）及采取阻止他人与该人交易的有效措施）应由缔约方当局而非私人作出（第 6.5 条草案）。

跟踪和追查

FCA 赞同建立烟草制品的全球跟踪和追查系统，包括：

- 要求标记和记录本地生产的产品和进口产品的资料（须适用至盒）
- 缔约方可查阅资料；及
- 缔约方之间交流记录资料。

FCA 建议于 INB-3 建立工作组，阐明经修订主席文本第 7 条草案建议的系统详情。

记录保留

FCA 基本赞同建议的规定，即要求从事涵盖范围内活动的人士保留记录（第 8 条草案）。

安全和预防措施

FCA 赞同建议的规定：

- 从事涵盖范围内活动的人士应采取一切合理的切实可行措施，预防烟草制品流入非法贸易渠道，并建议此规定应引伸适用于烟草和生产设备（第 9.1 条草案）；
- 缔约方采取措施预防烟草制品和非烟草制品相互“掺杂”，但建议此项规定并不适用于任何掺杂情况，而是适用于对当局隐藏烟草制品、或将烟草制品隐瞒成非烟草制品的情况（第 9.2 条草案）；
- 缔约方对从事涵盖范围内活动的交易支付方式施加限制，但建议应对建议条文作出阐明（第 9.3 条草案）；及
- 从事涵盖范围内活动的人士仅能供应与使用或零售业销售的预期市场中合理预计的消费量或使用量相同的数量。（第 9.4 条草案）。

通过远程方式（包括互联网）销售

FCA 基本赞同建议的规定，即缔约方禁止通过电子通讯方式销售烟草和烟草制品（经修订主席文本第 10 条草案第二项），但建议此项禁令仅适用于零售业销售，不针对企业对企业交易。此项禁令还延伸包括：

- 通过任何远程方式的烟草或烟草制品的零售业销售；
- 明知而提供有助于该等销售付款的服务；及
- 明知而运输或交付烟草或烟草制品（该等销售的主要产品）。

自由贸易区

FCA 基本赞同建议的规定，即自由贸易区中的任何税项、监管或类似优惠不得适用于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但建议应阐明条文，清楚规定缔约方禁止将该等物品引进自由贸易区（第 11 条草案），除非：

- 由自然人带入供个人使用；或

- 售予通常出现在该区的人士，前提是通常适用的关税、税项或其他收费对该等物品亦适用。

免税销售

FCA 建议，缔约方禁止对国际游客（不只是出现在自由贸易区的国际游客）销售任何减税、免税、减关税及免关税的烟草或烟草制品（第 12 条草案）。

第 IV 部分：违法行为和制裁

- FCA 认为，缔约方须确立一系列议定书下的违法行为，该等违法行为可能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违法行为（第 13 条草案）；
- FCA 建议，议定书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UNTOC）之间拟定的联系应加强，缔约方协定（第 15 条草案）：
 - 确保将非法贸易的最严重形式确立为严重罪行（即可判处至少 4 年监禁的最高刑罚或更严重的刑罚）；及
 - 通过秘书处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如此行事的法律副本；
- FCA 赞同建议的规定，缔约方作出违法行为应受到有效的、相称的和劝诫性的制裁，并建议该等制裁包括吊销或注销牌照、金钱制裁和监禁（第 15 条草案）；及
- FCA 基本赞同与法人的法律责任、搜查和扣押及特殊调查手段有关的建议规定，并建议该等规定不仅适用于议定书下的违法行为，还适用于非法贸易的全部形式（第 14、16 和 19 条草案）。FCA 还基本赞同与扣押金及销毁有关的建议规定，但建议应对建议的条文作出适当阐明（第 17 和 18 条草案）。

第 V 部分：国际合作

- FCA 赞同与预防、侦办、调查及检控非法贸易有关资料交流的综合条文，并建议于 INB-3 确立阐明及优化草拟条文的工作组（如经修订主席文本第 20、21、22、24 和 26 条草案所建议）；及
- FCA 赞同与预防、侦办、调查及检控非法贸易有关合作的综合条文，包括执法合作，但建议该等条文不仅适用于议定书下的违法行为，还适用于非法贸易的全部形式（第 23、24、25 和 26 条草案）。

第 VI、VII、VIII、IX 和 X 部分：机构条文

- FCA 基本赞同报告、机构安排和财务资源、争端解决、议定书的发展及最终条文的建议规定，但建议应对建议的条文作出适当阐明（第 27 至 42 条草案）；及
- FCA 建议纳入一项附加条文，鼓励缔约方要求烟草生产商和从事涵盖范围内活动的其他人士支付实施议定书的费用，包括通过纳税、牌照费和金钱制裁等方式（第 31.4 条草案）。